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89%至約人民幣804,18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25,740,000元)。
- 本集團毛利上升約兩倍至約人民幣192,48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5,270,000元)。
-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73,75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人民幣12,580,000元)。撇除一次性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本集團純利增加約5倍至約人民幣73,250,000元。
-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下跌至約人民幣255,73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12,150,000元)。
- 每股(虧損)/盈利約為人民幣(0.915)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0.031元)。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績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804,183	425,742
銷售成本		<u>(611,704)</u>	<u>(350,476)</u>
毛利		192,479	75,26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4,433	693
分銷成本		(23,393)	(16,646)
行政開支		(59,284)	(42,786)
其他經營開支		<u>(647,000)</u>	<u>—</u>
經營(虧損)/溢利		(532,765)	16,527
融資成本	7(a)	(25,154)	(5,2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05)</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558,124)	11,314
所得稅	8	<u>(15,626)</u>	<u>1,263</u>
年內(虧損)/溢利		<u><u>(573,750)</u></u>	<u><u>12,577</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3,750)	12,577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u>(573,750)</u></u>	<u><u>12,577</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u><u>(0.915)</u></u>	<u><u>0.031</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u>(573,750)</u>	<u>12,577</u>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u>(1,201)</u>	<u>28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201)</u>	<u>288</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u>(574,951)</u></u>	<u><u>12,865</u></u>
<b>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574,951)</u></u>	<u><u>12,86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46	157,175
預付租金		12,989	20,128
商譽		78,94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740	—
遞延稅項資產		2,480	2,182
		<u>227,901</u>	<u>179,4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47,003	56,7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489,345	195,237
預付租金		297	4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97	21,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90	97,566
		<u>745,532</u>	<u>371,1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217,806	129,402
衍生金融工具		38,830	—
計息借貸		145,000	107,500
即期稅項		2,250	1,539
		<u>403,886</u>	<u>238,4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1,646</u>	<u>132,6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9,547</u>	<u>312,151</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306,903	—
遞延稅項負債		6,911	—
		<u>313,814</u>	<u>—</u>
<b>資產淨值</b>		<u>255,733</u>	<u>312,15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740	4,785
儲備		247,993	307,366
		<u>255,733</u>	<u>312,151</u>
<b>權益總額</b>		<u>255,733</u>	<u>312,151</u>

##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由「GSC HOLDINGS」更改為「CHINA RUIFENG」，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銀河半導體」更改為「中國瑞風」，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為「00527」。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兩項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新變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持作銷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修訂及詮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其他新變化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政策變動概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的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方會適用，而且毋須重列先前該等交易所錄得的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被收購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分配超出股權的虧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修訂本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毋須重列過往期間所錄得的數額，且於本期間內並無出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實施的修訂，改變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惟並無對該等租賃的已確認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所有有關租賃的租賃費用已全數支付並已按餘下租期攤銷。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的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與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無關)的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該等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能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而非像以往政策，將之確認為商譽的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於往後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於往後應用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早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將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後，倘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意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的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於往後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為符合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以及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下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被收購公司的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於往後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於該實體的權益比例，在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所佔綜合權益內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會於往後應用，因此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實施的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的分類，以按本集團判斷，決定有關租賃是否將該土地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致令本集團在經濟上處於與買家相若的狀況。本集團總結認為，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然恰當。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建設電網及加工風輪葉片。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建設合約收益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537,473	425,742
建設合約收益	262,135	—
加工收入	4,575	—
	<u>804,183</u>	<u>425,74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二零零九年：無)。

#### 5.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公司建設電網及風電場。
- 加工風輪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風輪葉片的加工工作。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加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營運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劃分為一個經營分部，即於中國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董事會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符資料評估單一已識別經營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 風輪葉片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537,473	262,135	4,575	804,183	—	804,18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4,402	54,133	(1,392)	107,143	(205)	106,938
商譽減值虧損	—	—	—	—	(647,000)	(647,000)
中央行政成本	—	—	—	—	(3,777)	(3,777)
融資成本	—	—	—	—	(14,285)	(14,285)
除稅前虧損						(558,124)
所得稅開支						(15,626)
年內虧損						<u>(573,750)</u>

計入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 風輪葉片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23,230	2,393	435	26,058	25	26,083
所得稅	571	—	—	571	—	5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05)	(205)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 風輪葉片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74,319	368,415	13,916	756,650	207,043	963,693
聯營公司	—	—	—	—	9,740	9,7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74,319</u>	<u>368,415</u>	<u>13,916</u>	<u>756,650</u>	<u>216,783</u>	<u>973,43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0,895)</u>	<u>(203,905)</u>	<u>(3,899)</u>	<u>(368,699)</u>	<u>(349,001)</u>	<u>(717,700)</u>

####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71	718
政府補貼收入	153	505
銷售廢次品	1,187	1,451
重列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420)
提早贖回承付票的收益	2,251	—
買賣證券的收益淨額	819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05)	—
其他	(443)	(561)
	<u>4,433</u>	<u>693</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869	5,15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1,181	—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	2,640	—
承付票的利息支出	10,464	—
其他	—	60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u>25,154</u>	<u>5,213</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sup>#</sup>：</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93	2,91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302	55,620
	<u>92,695</u>	<u>58,539</u>
<b>(c) 其他項目：</b>		
預付租金攤銷	420	445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3,007	6,6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銷售成本)	—	6,505
— 商譽(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47,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sup>	25,663	20,0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51)	74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47	561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sup>#</sup>	786	203
存貨成本 <sup>#</sup>	420,797	350,47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860</u>	<u>786</u>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7,77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3,247,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於附註7(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8.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17,333	2,345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779)	(444)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928)	(3,164)
	<b>15,626</b>	<b>(1,263)</b>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溢利(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主席令第63號發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除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外，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往後五年逐步調整至25%。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兩個年度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及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並獲確認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高新電裝、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享受稅務優惠期，自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經抵銷承前稅務虧損後)，而隨後三年中國所得稅減半。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銀河高新電裝及銀河微電子的首個所得稅減半年度。銀河科技的免稅年度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故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計盈利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香港雙重徵稅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73,75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人民幣12,5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6,899,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400,876,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80,000	400,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95,096	876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13,414	—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38,389	—
	<u>626,899</u>	<u>400,8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6,899</u>	<u>400,876</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年內仍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尚未行使而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1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71	11,086
在製品	23,121	34,253
製成品	14,911	11,386
	<u>47,003</u>	<u>56,725</u>

##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5,264	149,337
減：呆賬撥備	(15,198)	(12,244)
	<u>200,066</u>	<u>137,093</u>
其他應收款項	82,058	2,518
應收票據	33,498	49,9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5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620	—
	<u>325,700</u>	<u>189,59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58,758	5,6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4,887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u>489,345</u>	<u>195,237</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5,19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244,000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2,614	135,544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4,730	1,346
超過一年	2,722	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66</u>	<u>137,093</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

##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88,467	69,767
應付票據	40,889	34,783
其他應付款項	32,745	19,269
客戶墊款	23,284	4,1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334	283
應付董事款項	1,600	1,1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5,319	129,402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12,487	—
	<u>217,806</u>	<u>129,402</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5,031	56,782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8,928	10,234
超過一年	4,508	2,751
	<u>88,467</u>	<u>69,767</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839</u>	<u>1,996</u>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38	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73	—
超過五年	<u>907</u>	<u>—</u>
	<u>5,018</u>	<u>3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業務過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過渡期，本集團由生產二極管的核心業務轉營為提供風電及電網建設業務。儘管風電及電網建設業務僅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惟已錄得約人民幣266,710,000元的營業額，佔回顧年度總營業額約33.17%。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收購承德北辰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北辰高新技術」）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議收購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之風電業務預期將構成本集團業務之較大部份。預期生產二極管的分部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董事會將繼續加強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力度。為更貼切地反映新業務策略及標誌本集團企業發展展開新里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重新命名為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新業務 — 風電及電網建設業務

##### 市場回顧

風電乃較複雜而可靠的技術，被視為其中一種最具價格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且公認為商業價值最高的可再生能源選擇，廣獲全球政府支持。據中國官方發佈的風電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中國以41.83GW風電裝機總量的風電產能超過美國躍居世界第一；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九年的六年間，除二零零八年受金融危機影響以外，每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的增幅都在100%以上；二零二零年中國的風電裝機產能目標為達到1億kW。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權威人士稱，目前中國已在七個省區打造了八個千萬千兆瓦級風電基地，分別位於甘肅酒泉、新疆哈密、河北、吉林、內蒙古東部、內蒙古西部、江蘇、山東等風能資源豐富之地區。

## 業務發展及項目

全球業務分部及中國政府均注重可再生能源，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致力把握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的機會，可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Brown Beauty」，賣方）及Riley M Chung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上述代價830,000,000港元於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時結合以下方式支付：(a)發行本金額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b)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合計19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代價股份；(c)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及(d)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

富力間接擁有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全部股權的權益。

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及零件。瑞風風電為風輪葉片製造商及加工商，享有河北及內蒙古地區風電場的地區性優勢（中國安裝的風力發電機約25%集中於當地）。瑞風風電擁有兩個風電葉片製造及加工基地。其中一個生產基地面積覆蓋合共約100,000平方米，產能最高達每月60組1,500kW風輪葉片。另一個基地位於雙橋區，面積覆蓋合共約78,000平方米，產能最高達每月100組750kW風輪葉片。此外，瑞風風電擁有朗誠的30%股權及控制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

朗誠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營運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從事可再生能源生產業務的風電場。朗誠的風電場建設工程正在進行，並擬就其風輪機採用瑞風風電製造的風輪葉片。此外，朗誠投入運作後，朗誠產生的電力預期會上網輸送到華北電網。

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及測試電力設施，並為一級許可承辦商。北辰電網持有多項許可証及國際認證，符合中國有關提供一級電網承辦項目的多項先決條件，得以進行達220kV的最高電量電線的承辦項目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之一級項目。北辰電網的電網建設業務所帶來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營業額約33.17%，足證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驕人表現。

## 二極管製造業務

除整合生產設施，節省生產成本外，本集團亦已優化產品目錄，以回應市場需求。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調整其行銷策略、加緊成本控制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

## 展望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EIA)的2010年國際能源展望，長遠而言，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將令核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資源不斷增長。風電可能是最有價值的新能源資源之一。EIA預期，中國不單已具備風電業界的領導地位，更將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非會員國(Non-OECD)中發展速度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地區市場。中國的風力發電量，預期由二零零七年的60億kWh增加至二零三五年的3,740億kWh。在預測期內，全球可再生電力供應將有所增加，而風力佔當中重要一環，佔所增加的可再生發電量的4.5萬億kWh的26%。

於二零一零年，美國風力能源協會的數據顯示，中國風力發電裝置的總產電量由二零一零年初增加62%至二零一一年初的41,800MW，而美國風力發電機的輸出量則上升15%至40,180MW。配合快速增長的經濟，全球電力需求亦同步大幅增加。尤其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亦同時令能源需求同步增加。國際能源機構(IEA)為一個跨政府組織，提供能源政策顧問服務，機構預期，可再生能源將擔當一個重要角色，確保全球能源資源持續不斷，建立更安穩可靠的環境。EIA公佈的2010年國際能源展望確認中國是風電行業的領導國家，風電廠的增長率十分可觀。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計劃之首年。本公司主要致力成為具領先地位的風電綜合服務提供商，投資與開發可再生能源業務。致力在以下幾個方面發展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1)風輪葉片製造及加工；(2)風電場工程建設承包；(3)風電主機和零部件的運輸、安裝與調試；(4)風電零部件供應和更換服務；(5)風電場基建設備維修、保養等風電場運行維護服務；(6)拓展風電相關業務及銷售渠道；及(7)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投資、開發與合作。作為風電場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及加強風電場的營運效率及電量。此外，由於風電設施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競爭力較低，故本集團擬擴展業務，向日臻成熟的風電開發商提供高端維修及保養顧問服務。另外，本集團將多元化其風輪葉片銷售渠道，物色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風電方案供應商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已在河北及內蒙古等地經營風電場業務，為令有關業務更上一層樓，本公司不單打算投放更多資源，且已計劃進行二零一一年一月所公佈的兩項收購，包括(1)收購以河北為基地的北辰高新技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802,400元(相等於59,770,000港元)及(2)收購以內蒙古為基地的朗誠餘下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37,060,000港元)。

北辰高新技術擁有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5.77%股權，該公司乃成立以於河北省及其鄰近省份發展風電場。紅松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是位於河北承德營運風電場的先驅企業之一。紅松所經營風電場的最大開發容量為600MW，並已發展為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合資格於中國提供碳信用額。紅松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國家電網售電。其廣大的現有電網連接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如虎添翼。

朗誠擬就其風輪機採用本集團生產的風輪葉片，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建設及營運理論容量為500MW的風電場。完成收購朗誠後，本集團將持有朗誠的全部權益，是項收購令紅松及朗誠得以運用對方的專長，令本集團在河北及內蒙古(中國風電行業的新興本地市場)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更具增長力。鑑於中國可再生能源業發展迅速，本集團致力抓緊機會拓展其可再生能源及節能業務，並將於行業其他領域尋找發展機會，作為本集團使可再生能源業務多元化的策略一部份。本公司在可再生能源(特別是風電能源業務)中擔當不同要職，致力成為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佼佼者，並同時計劃均衡地發展現有二極管製造業務。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理想業務機會，並承傳電二極管製造業務的強大根基。本集團的目標為優化投資者回報、奠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強大基石。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新收購的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804,180,000元乃源自兩個業務分部 — 能源相關業務及二極管製造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66,71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2,130,000元乃主要來自建設電網業務。能源相關業務佔營業額約33.17%。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富力後，瑞風風電及北辰電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建設電網及風機葉片業務。

二極管製造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37,470,000元，佔營業額約66.83%。本集團現有二極管製造業務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江蘇省常州市。

###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i) 能源相關業務				
建設電網及顧問	262.13	—	262.13	100
銷售風機葉片	4.58	—	4.58	100
	<u>266.71</u>	<u>—</u>	<u>266.71</u>	<u>100</u>
(ii) 二極管業務				
塑封二極管	285.40	237.24	48.16	20.30
玻封二極管	28.37	26.88	1.49	5.54
整流橋	7.55	5.80	1.75	30.17
表面貼裝二極管	214.73	155.27	59.46	38.29
其他	1.42	0.55	0.87	158.18
	<u>537.47</u>	<u>425.74</u>	<u>111.73</u>	<u>26.24</u>
總計	<u><u>804.18</u></u>	<u><u>425.74</u></u>	<u><u>378.44</u></u>	<u><u>88.89</u></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分包成本、工資、水、電、汽及其他輔助性材料的成本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11,700,000元，佔營業額約76%，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有所減少。

## **毛利**

毛利增加約156%至約人民幣192,48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5,270,000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上升至約24%。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廢次材料及次品所產生的收入、買賣證券的淨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提早贖回承付票的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買賣證券的淨收益，以及提早贖回承付票的收益所致。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與運輸成本。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與薪金、交通、專業費用或顧問費用，以及壞賬準備。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647,000,000元，乃收購富力相關的商譽減值。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及發行的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錄得約人民幣25,15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5,21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所致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內新收購的能源相關業務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所致。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26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5,630,000元。稅項開支增加乃由於新收購的能源相關業務及於二零零九年享受稅項豁免的若干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須繳付稅項所致。

## (淨虧損)／純利

由於收購富力的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73,750,000元。撇除收購富力的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則有純利約人民幣73,25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12,580,000元相比，純利增加約5倍或約人民幣60,670,000元。

##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淨額錄得約人民幣341,65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2,670,000元增加約2倍。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208,890,000元(包括人民幣79,990,000元、18,790,000美元及4,94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人民幣118,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額約為人民幣451,9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7,500,000元增加約3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1%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73%。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九成以人民幣結算，其餘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定息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的潛在風險以及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

## 更改公司名稱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由「GSC HOLDINGS」更改為「CHINA RUIFENG」，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銀河半導體」更改為「中國瑞風」，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為「00527」。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本金總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43,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143,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亦已發行。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轉換價每股1.49港元，最多96,000,000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已經行使。因此，96,000,000股股份已於年內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添勝企業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添勝企業有限公司同意按本金總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8,58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轉換價每股1.50港元，最多95,996,666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並無獲行使。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 收購及出售

### 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rown Beauty(作為賣方)及Riley M Chung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Brown Beauty同意出售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收購」)。收購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收購完成時結合以下方式支付：(a)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b)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合計19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代價股份；(c)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及(d)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構成本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 出售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Profit Champ Limited(「Profit Champ」，作為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pulent Field Limited(「Opulent Field」，作為買方，執行董事楊森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Profit Champ同意出售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Action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130,000,000港元。Action Star擁有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上述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上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上述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2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52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的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後，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作為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承付票由本公司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330,000,000港元。

於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添勝企業有限公司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添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8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名)，包括2,000名從事二極管製造業務的僱員及800名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2,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8,54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待遇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負責任的企業具有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正是企業管治良好的表現。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蘇秀成先生，而黃慧玲女士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屆時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董事會議決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 1. 收購北辰高新技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李娟女士、孟艷榮女士及李寶民先生(作為該等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北辰高新技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802,400元。

由於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李保勝先生的堂兄)、孟艷榮女士(李保勝先生的配偶)及李寶民先生(李保勝先生的堂弟)(各為賣方)各自均為李保勝先生的聯繫人。李娟女士(亦為賣方)為北辰電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述收購於本公告日期已經完成。

上述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 2. 收購朗誠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作為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合共收購朗誠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緊接訂立上述收購協議前及於本公告日期，朗誠為本公司擁有30%的聯營公司。

由於上述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其中一名賣方)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兄，故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述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刊發的公告。

### 3. 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的股份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的授權。上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 刊發二零一零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laxycn.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蘇秀成先生。